

牙周病專科醫師考試辦法

1994.05.01 實行；1994.07.03 第一次修訂；1995.05.13 第二次修訂；
2002.05.05 第三次修訂；2002.11.02 第四次修訂；2003.01.12 第五次修訂；
2014.07.13 第六次修訂；2015.01.18 第七次修訂；2017.07.16 第八次修訂；
2018.03.11 第九次修訂；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：本考試辦法依據臺灣牙周病醫學會專科醫師甄審辦法第五章訂定。

第二條：本辦法由甄審委員會制定，經理監事會同意後實施。修改亦同。

第二章 執 行

第三條：本辦法由臺灣牙周病醫學會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甄審會）執行，執行時為獨立作業。

第三章 考試時間與期效

第四條：每年舉行筆試與口試各一次，臨床實地考試依甄審會視實際需要舉行之。惟臨床實地考試之舉行，應最少於三年前公告之。

第五條：筆試舉行時間訂十二月中旬，口試訂為每年三至五月中旬。

第六條：報名時間為試前一個月。甄審會應於考試一個月前公告考試辦法及相關事項，並接受報名與審查資格。

第七條：應考者於筆試通過後，應於六年內通過考口試（如有臨床實地考試則包括之）。超過此期限，筆試必須重考。

第八條：甄審會應於各種考試後一星期內發佈考試結果。考試之有效期限，以發佈日為準。

第四章 筆 試

第九條：命題方式以公平為準，內容以平均為原則。

第十條：命題應由主委於考試前一個月召集委員開命題會議，討論相關事宜，命題內容為機密不得洩露給他人。

第十一條：命題原則由全體甄審委員參加，如必要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得聘請專家命題。不克參加之委員，應以書面載明理由向主委請假。

第十二條：命題內容與分佈（見附件）。

第十三條：命題必須以書面載於命題紙內（如附表）。命題紙由甄審會準備，並於命題會議時定案、說明。

第十四條：甄審委員命題完成後一題一密封，封面書寫編號交學會秘書存檔，並列為機密。

第十五條：考試前二星期由主委召集甄審委員開第二次命題會議，公開方式隨機抽選試題密封，於學會內做成試卷。

第十六條：筆試為複選、單一答案，不倒扣，以六十分為及格。

第十七條：閱卷評分由主委於試後隨即召集甄審委員執行之，於成績公佈以後歸檔。

第十八條：會員已取得美國牙周病學會專科醫師證書者，得以書面審查，申請免考筆試。

第五章 口 試

第十九條：口試內容分病例告及口頭問答，病例報告須準備五例，由甄審委員抽選兩例報告之。

第二十條：病例應依報告內容準備並報告。

第二十一條：1. 送審之五個牙周病例中，至少三例須有牙周手術，一例為植牙手術（2016年口試開始實施），且最少含術後一年之觀察，非手術病例，也最少應含基本治療後一年之觀察。

2. 在送審時必須有一篇已撰寫完成合乎本學會雜誌投稿方式，並已被接受刊登者。

第二十二條：病例不可為訓練課程期間之病例。（92.3.24）

第二十三條：口試前應由主委召集甄審委員開口試會議，討論相關事宜，並輪閱送審口試資料，分發病例報告影本，並以抽籤方式決定考官及應考者之組別。

第二十四條：每一應考者之口試分兩組，每一組含一病例報告及口頭問答，每組共七十分鐘（2015.1.18 修過）。

第二十五條：每一病例報告二十五分鐘為限，考官不得中斷其報告，其餘時間為口頭問答。

第二十六條：每組考官二人，輪流發問，內容應為臨床牙周病相關者，但不限定病例範圍內，也可為實物問答。

第二十七條：口試進行中以錄音存證備查。

第廿八條：發問考官應同時填寫評分表（如附件）

第廿九條：每位考官之評分以六十分為及格。四位考官中最少三位評「及格」為通過口試。

第三十條：口試後考官之評分表由學會祕書歸檔備查。

第六章 複 查

第卅一條：筆試結果公佈後兩星期內，應考者可申請複查，複查以一次為限。複查工作於申請者繳交複查費後予以複查。

第卅二條：筆試複查內容以計分為限，筆試複查由主委會同另一甄選委員執行之。複查結果隨即函覆應考者。

第卅三條：筆試複查結果無誤時，複查成本由應考者負擔，複查結果有更正時，複查成本由學會負擔。

第七章 證書頒發

第卅四條：應考者通過規定考試後，由甄審會將名單送交學會頒發「臺灣牙周病醫學會牙周病專科醫師」證書。